

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2008年）

发表时间：2012-04-10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8〕29号）

为把《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文明委〔2008〕6号）提出的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任务作如下分工（列在分工项目责任单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一、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努力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社会氛围

（一）创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舆论文化环境

1 切实加大志愿服务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大众传媒的作用，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等形式，普及志愿服务知识，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的经验和志愿者的感人事迹，引导人们尊重志愿者和志愿者的劳动，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外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2 通过生动感人的文艺作品和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展现志愿者的良好风貌和高尚情操，寓教于乐、寓教于文，形成有利于志愿服务的良好文化环境。

责任单位：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国文联、中国作协

（二）加大学校教育和教育力度

1 把志愿精神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的教育教学，体现到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中。

责任单位：中央文明办、教育部、中组部、中宣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中国红十字总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27

